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
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就H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而言，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內資股(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 3. 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7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 8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
| 6. 推薦建議 | 9 |
|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GEM」 | 指 |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GEM上市及買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海王生物」 | 指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2,583,257元，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的提名委員會，成立目的載於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的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載於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
| 「深圳海王」 | 指 |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沈大凱先生
金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 (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
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
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續聘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為去職董事之剩餘任期，全體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因此，本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其中：i)張翼飛先生任期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ii)金銳先生任期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iii)其餘董事任期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由於工作安排，沈大凱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將不會尋求重選。沈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提名重選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提名重選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以及提名重選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選舉彼等且任期為三年的決議案將予以提呈。

董事會函件

此外，張曉光先生已獲提名為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獲當選及重選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建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續聘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在任已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易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此外，易先生並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家庭聯繫或其他關係。本公司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干擾他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易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參與會議，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而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付出，有正面貢獻。考慮到易先生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的獨立性及上述因素，儘管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易先生屬GEM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易先生續任將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因易先生長期積累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建議重選易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嘉陽先生在任已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此外，潘先生並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家庭聯繫或其他關係。本公司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干擾他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潘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參與會議，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而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付出，有正面貢獻。考慮到潘先生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的獨立性及上述因素，儘管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潘先生屬GEM上市規則定義之獨立人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潘先生續任將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亦因潘先生長期積累的對本

集團的寶貴見解而大為受益。建議重選潘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因此，建議之新一屆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2) 建議重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熊楚熊先生、金戈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曹陽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選舉結果應於股東大會上告知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現屆監事會中各監事的職務任期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監事會擬重選熊楚熊先生及金戈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彼等將與一位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新一屆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熊楚熊先生及金戈先生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建議選舉彼等且任期為三年的決議案將予以提呈。獲重選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建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以下有關建議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之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1) 新一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姓名 | 職務 | 董事袍金 (自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起 為期三年) |
|-----|---------|-------------------------------------|
| 張鋒 | 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 黃劍波 | 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 張曉光 | 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 張翼飛 | 非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 于琳 | 非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 金銳 | 非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 易永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212,000元 |
| 潘嘉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6,000元 |
| 章劍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

註：

- i) 以上董事袍金均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及
- ii)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2) 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a) 每位由股東選舉的監事每年可在本公司領取監事酬金人民幣3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及
- (b) 職工代表監事每年可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補貼人民幣20,000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註：

- i) 以上監事酬金及補貼均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及
- ii)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現屆董事及監事的詳情以及建議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曾在瑞典歌德堡大學學習。曾任或現任主要社會職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吉林省政協第十屆、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和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吉林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副主席、吉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八屆理事會會長、第九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吉林省工商聯第十一屆兼職副主席等。企業職務：歷任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總經理、深圳海王童愛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海王生物副總經理兼品牌與營銷總監。現任海王生物第九屆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兼總裁、深圳海王董事、深圳市全藥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艾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董事長、海王藥業董事長兼法人代表、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董事、福州海王金象中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金象」)董事，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長、董事等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張先生於海王生物(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的權益)1,331,0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張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黃劍波先生，46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黃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擁有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上市操作、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本公司任職，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等職務。彼亦曾分別擔任安徽九華華源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現任海王長健董事及北京海王中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王中新」)監事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黃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黃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黃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張曉光先生，57歲，畢業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職工大學，主修機電自動化。彼於醫藥行業工作二十餘年，並於二零零九年正式加入海王集團。他曾擔任海王長健銷售經理、山西省及吉林省省級經理、華北地區銷售總監、全國銷售副主管及全國銷售副總經理。張先生目前為海王長健總經理。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經驗，並在業內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海王長健OTC銷售部的優秀管理團隊獎及優秀經理獎。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委任後，張先生將任職於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2)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6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畢業，獲學士學位；於2015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彼曾歷任深圳海王總裁辦公秘書，海王生物三亞分公司銷售經理、黑龍江省地區銷售經理、東北大區經理、全國商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兼營運總監、董事、副總裁。彼亦曾擔任浙江華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張先生現任海王生物常務副總裁兼非獨立董事、吉林海王銀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海王福藥董事長，海王中新董事長，以及多家公司董事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張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于琳女士，65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女士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在中國生化及製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曾任海王生物董事及副總裁，主管其新產品研究與發展業務。現任深圳海王醫藥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海王藥業董事，以及海王中新董事等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于女士於海王生物(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的權益)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女士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于女士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女士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于女士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于女士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于女士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金銳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南京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包括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華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華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安徽海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等。彼現任海王生物副總裁兼非獨立董事，海王福藥董事，海王金象董事，以及多家公司董事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金先生將繼續在董事會任職，直到其辭任或被罷免為止，而彼將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金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金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金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三十年。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易先生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於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委員。此外，易先生在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三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易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易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易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212,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易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易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潘嘉陽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及市場推廣，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潘先生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科學碩士課程、MBA課程及全球行政MBA課程(OneMBA)教授市場相關科目。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客席副教授。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潘先生在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潘先生獲調任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專門主持創新科技投資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潘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潘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6,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潘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潘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章劍舟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分別獲教育學學士、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廣東工業大學執教國際貿易法課程。章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考取律師資格並開始執業。彼現為北京安杰(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章先生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章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章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章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章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4) 監事

熊楚熊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曾任深圳大學會計學教授，目前已退休。熊先生曾任海王生物、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萊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熊先生現任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熊先生將繼續留任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熊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熊先生支付監事酬金人民幣3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熊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熊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金戈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金先生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從事醫藥及相關行業25年，專業從事財務、審計及金融工作，熟悉國內醫藥市場，擁有豐富的行業財務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二零零九年至今金先生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聘為校外導師，擔任MBA、專業會計碩士(MPAcc)等學位論文指導導師。一九九四年加入海王集團，歷任海王藥業會計、財務主管、財務部副經理，海王生物營銷中心財務總監，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深圳市一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分管集團財務、審計及投融資工作；深圳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前海一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深圳海王總裁助理。現任海王生物副總裁、海王福藥監事及海王金象監事，以及多家公司監事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重選後，金先生將繼續任職監事會，直至其辭職或被罷免且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亦將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金先生支付監事酬金人民幣3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金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金先生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詞彙與本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b)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翼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易永發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嘉陽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章劍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熊楚熊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戈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8. 審議及批准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和新一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於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
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17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麻嶺社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02，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該代理人也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副本)。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預期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6.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6 755 2640 1275與會務常設聯繫人黃劍波先生聯絡。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